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和恒泰长财证券根据相关规则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曾指定李宁先生、张吉翔先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张吉翔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

国泰君安证券将继续履行对贵公司负有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指派余姣女士接替张吉翔先生担任本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宁先生、余姣女士继续负责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